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有關復牌狀況的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5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a)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c)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之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9.04、9.14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糾正期。

季度最新資料

刊發未刊發財務業績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處理若干審計程序，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集團所持投資（「投資」）的估值，及取得第三方對各項資產的確認函，因此，整體而言需要較預期更多的時間，並相應延後刊發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與多家獨立的第三方機構一直保持密切聯繫，向其提供必要的資料和文件，以完成各項評估和估值工作。截至本公告發布日期，在收集到投資的管理帳目後，獨立第三方已編制出該投資的初步估值評估報告，本公司目前正在審核和討論評估結果及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同時，預計不久將完成對應收帳款和其他流動資產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初步評估。

於同時，本公司計劃依據GEM上市規則和經審核2025年度業績一起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將透過發佈董事會會議日期公告的方式，及時向市場通報相關日程事宜。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仍如常進行業務營運。除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外，本集團並未開展其他重大新業務。就業務規模而言，預計2025/26財政年度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的收入將與過去2至3年保持大致相同水平。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5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仁超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仁超先生、王韜權先生及曹大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玉明女士、昂雲春先生及李華江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039.com.hk內。